

##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0月29日，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下发的《关于终止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1]1323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### 一、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### 二、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

在先者为准)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,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复牌,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中林”。

### 三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,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事宜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,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;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,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,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

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。

### 五、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蒋首尧

联系电话：13967511507

联系地址：浙江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金龙路 66 号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持续督导专员

联系方式：0571-87831852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 日